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宁区水域面积监测及重点水域监测评估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单位：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内容

江宁区水域面积监测及重点水域监测评估

2. 水域监测评估清单

1、水域面积监测范围

水域面积监测范围依据《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南京市水域管理保护情况》执行，以江宁区范围内的江河、湖泊、水库、坑塘（含塘坝）、沟渠等水域的常水位为基准。

2、重点水域监测评估范围

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河道水域状况评价工作，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河湖水域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苏水办河湖（2024）4号）及《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水域监测评估建立健全档案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3）1号）等文件要求确定河道类别（B类、C类），从“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等4个准则层对江宁区河湖健康状态进行评价，辨识问题、分析原因，帮助公众了解河湖真实健康状况，为各级河长湖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参考，重点水域监测评估范围为71座水库、8条河、2个湖泊。

| 序号 | 水库名称 | 建设年份 | 水库类型 | 所在乡镇 |
|----|-------|------|-------|------|
| 1 | 赵村水库 | 1959 | 中型水库 | 横溪街道 |
| 2 | 东焦水库 | 1965 | 小（1）型 | 淳化街道 |
| 3 | 黄龙埝水库 | 1969 | 小（1）型 | 淳化街道 |
| 4 | 邓下水库 | 1968 | 小（2）型 | 淳化街道 |
| 5 | 管头水库 | 1973 | 小（2）型 | 淳化街道 |
| 6 | 苏庄水库 | 1961 | 小（2）型 | 淳化街道 |
| 7 | 郑家边水库 | 1972 | 小（2）型 | 淳化街道 |
| 8 | 横山水库 | 1973 | 小（1）型 | 东山街道 |
| 9 | 余村水库 | 1958 | 小（1）型 | 东山街道 |
| 10 | 北大埝水库 | 1957 | 小（2）型 | 东山街道 |
| 11 | 蛇塘埝水库 | 1958 | 小（2）型 | 东山街道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建设年份 | 水库类型 | 所在乡镇 |
|----|-------|------|-------|------|
| 12 | 魏村水库 | 1958 | 小(2)型 | 东山街道 |
| 13 | 公塘水库 | 1966 | 小(1)型 | 谷里街道 |
| 14 | 谷里水库 | 1958 | 小(1)型 | 谷里街道 |
| 15 | 红庙水库 | 1976 | 小(1)型 | 谷里街道 |
| 16 | 乌石岗水库 | 1969 | 小(1)型 | 谷里街道 |
| 17 | 赵宕水库 | 1974 | 小(1)型 | 谷里街道 |
| 18 | 大塘金水库 | 1971 | 小(2)型 | 谷里街道 |
| 19 | 冬瓜塘水库 | 1959 | 小(2)型 | 谷里街道 |
| 20 | 皮库水库 | 1968 | 小(2)型 | 谷里街道 |
| 21 | 大岷水库 | 1958 | 小(1)型 | 横溪街道 |
| 22 | 东山凹水库 | 1976 | 小(1)型 | 横溪街道 |
| 23 | 红星水库 | 1958 | 小(1)型 | 横溪街道 |
| 24 | 泗陇水库 | 1958 | 小(1)型 | 横溪街道 |
| 25 | 安山水库 | 1969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26 | 大山凹水库 | 1953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27 | 高台水库 | 1971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28 | 鸡笼水库 | 1974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29 | 龙山水库 | 1972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30 | 路家水库 | 1958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31 | 明景寺水库 | 1976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32 | 前坎塘水库 | 1958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33 | 汤村水库 | 1978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34 | 新坳水库 | 1958 | 小(2)型 | 横溪街道 |
| 35 | 高山水库 | 1986 | 小(1)型 | 江宁街道 |
| 36 | 高庄水库 | 1977 | 小(1)型 | 江宁街道 |
| 37 | 牌坊水库 | 1958 | 小(1)型 | 江宁街道 |
| 38 | 向阳水库 | 1959 | 小(1)型 | 江宁街道 |
| 39 | 杨库水库 | 1973 | 小(1)型 | 江宁街道 |
| 40 | 战备水库 | 1959 | 小(1)型 | 江宁街道 |
| 41 | 朝阳水库 | 1966 | 小(2)型 | 江宁街道 |
| 42 | 李村水库 | 1968 | 小(2)型 | 江宁街道 |
| 43 | 龙潭水库 | 1959 | 小(2)型 | 江宁街道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建设年份 | 水库类型 | 所在乡镇 |
|----|-------|------|-------|------|
| 44 | 人评水库 | 1960 | 小(2)型 | 江宁街道 |
| 45 | 双虎水库 | 1959 | 小(2)型 | 江宁街道 |
| 46 | 王塘水库 | 1958 | 小(2)型 | 江宁街道 |
| 47 | 岷下水库 | 1965 | 小(2)型 | 江宁街道 |
| 48 | 溧塘水库 | 1958 | 小(1)型 | 禄口街道 |
| 49 | 驻驾山水库 | 1958 | 小(1)型 | 禄口街道 |
| 50 | 回龙坳水库 | 1970 | 小(2)型 | 禄口街道 |
| 51 | 排驾口水库 | 1958 | 小(2)型 | 禄口街道 |
| 52 | 风波坟水库 | 1958 | 小(1)型 | 秣陵街道 |
| 53 | 邵处水库 | 1958 | 小(1)型 | 秣陵街道 |
| 54 | 上玉村水库 | 1967 | 小(2)型 | 秣陵街道 |
| 55 | 竹塘水库 | 1966 | 小(2)型 | 秣陵街道 |
| 56 | 赵库水库 | 1966 | 小(2)型 | 秣陵街道 |
| 57 | 安基山水库 | 1977 | 小(1)型 | 汤山街道 |
| 58 | 阜东水库 | 1969 | 小(1)型 | 汤山街道 |
| 59 | 潭山水库 | 1959 | 小(1)型 | 汤山街道 |
| 60 | 汤泉水库 | 1960 | 小(1)型 | 汤山街道 |
| 61 | 西边桥水库 | 1971 | 小(1)型 | 汤山街道 |
| 62 | 案子桥水库 | 1965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63 | 藏龙埝水库 | 1953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64 | 螺丝冲水库 | 1959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65 | 马山口水库 | 1972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66 | 马蹄肖水库 | 1972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67 | 宁西水库 | 1958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68 | 扇子埝水库 | 1958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69 | 石门埝水库 | 1973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70 | 窑湾水库 | 1971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71 | 张肖庄水库 | 1973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 72 | 郗坝埝水库 | 1953 | 小(2)型 | 汤山街道 |

3、成果要求

水域面积监测部分：

(1) 水域面积监测统计表；

- (2) 相关专题图、专题数据集；
- (3) 水域面积监测报告。

水域监测评估部分：

- (1) 水域监测方案；
- (2) 水域监测数据表；
- (3) B、C类水域健康评价报告。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4、项目技术要求

- 1、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对江宁区水域进行现场勘探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 2、水域面积变化率监测须结合高分辨率影像资料，提取水域变化区域，确定地理坐标、面积并进行实地调查来开展。
- 3、水域监测评估报告编制：按省发布实施《DB32/t4463-2023 水域状况评价规范》、《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2]4号）要求和标准，对参评河道生态状况健康进行评估，编制评价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2435000（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江宁区水域面积监测及重点水域监测评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 1、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期为2年，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 (1) 提交水域监测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2) 项目任务全部实施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并提交成功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4869728

开户银行：建行御道街支行

帐 号：32001595642052501526

日 期：2015年7月17日